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次別：106 年第 1 次

二、時間：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地點：本局 4 樓 426 會議室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黃召集人碧玉

記錄：賴怡潔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外聘委員建議事項	結論
提案討論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案	照案通過	無	洽悉
提案討論二	依「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訂定本局 106 年至 108 年工作計畫案	一、106 年工作計畫：「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充實及提升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	黃委員：為縮短兩性隔離之差距，建議「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名稱，修正為「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任	一、提案討論二：106 年工作計畫之「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名稱，修正為「產經大學各學

		<p>設備計畫」及「106年度市場成功女性特輯計畫」3案，秘書室業請提案單位依本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附之「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重行就問題需求與概述、性別目標、宣傳策略或管道、獨立文宣製作、性別友善措施及落實法</p>	<p>一性別招生名額方案」，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定。</p> <p>李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是為追求性別社會平等，公部門應提供更多嘉惠措施，使弱勢性別有公平競爭機會。</p>	<p>院優先保障1/3任一性別招生名額方案」。</p> <p>二、餘各案，洽悉。</p>
--	--	---------------------------------------------------------------------------------------------------------------------------------	---------------------------------------------------------------------------------------------------	----------------------------------------------

		<p>規或政策等項目，逐項檢核補充，且依工作計畫格式充實計畫內容，並送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p> <p>二、另 107 年及 108 年工作計畫，前次會議已完成討論，惟不予決議，並請提案單位比照 106 年之程序核視補充，送請研考單位依期程管考執行。</p>		
提案 討論 三	106 年性 平亮點方 案計畫案	一、本局「新 北市性別 平等政策	無	洽悉

方針」  
106年工作計畫  
「產經大學各學院  
優先保障  
1/3女性  
招生名額」  
、  
「充實及  
修繕本市  
各公有市  
場附屬哺  
乳室設施  
設備計  
畫」等2  
案，秘書  
室已請提  
報單位依  
「性別推  
動方案檢  
視表」，  
就檢視表  
之項目逐  
項檢視，  
落實補充  
工作計  
畫。

二、惟經業務  
單位後續

		<p>執行「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計畫內容無法突顯亮點，故僅向社會局提報本局 106 年亮點計畫為「充實及修繕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乳室設備計畫」1 案。</p>		
<p>提案討論四</p>	<p>「菜市場夫人特輯」名稱變更案</p>	<p>本案經小組就特輯專章之內容、結構，並酌主體性因素，充分討論後，決議將原「菜市場夫人特輯」名稱改為「女性出</p>	<p>無</p>	<p>洽悉</p>

		頭天！市場成功女性特輯」，名實較為相符。		
--	--	----------------------	--	--

(二)提案報告：

1、社會局：依據本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說明二之意旨，各一級機關應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機關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議案計有 4 案：

- (1)「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
- (2)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3)研提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意見。
- (4)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

2、法制局：本府法制局函請本局依據「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清單」，檢視權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含計畫、注意事項、方案及要點）1 案。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確認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一覽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就業、經濟與福利」及「六、社會參與」之具體行動措施辦理。

二、本局 105 年提報工作計畫分別如下：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 1、跨局合作協助推廣辦理托兒設施。
- 2、創業大小事講座-女性創業主題計畫。
- 3、女性出頭天！市場成功女性特輯。

(二)社會參與篇：委員會逐步增加工商業界的代表性。

三、檢附「『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年辦理情形一覽表」1份。

外聘委員建議：

李委員：針對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請注意性別衡平之相關議題，並清楚示明各計畫辦理時間、受益對象、參與人次及計畫執行前、後該成果比較值之相關數據，以掌握機關性別平等政策之方針。

黃委員：檢視計畫執行效益，應提出明確統計數據，以為性別方案之基礎資訊，有關「創業大小事講座-女性創業主題計畫」建議再將各場實際參與男性、女性之總數補敘明，強化資料完整性。

決議：

- 一、本局105年提報各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內容，請相關單位再補充辦理時間、受益對象、參與人次及計畫執行前、後該成果比較值等說明，確實呈現具體績效，餘照案通過。
- 二、本次會議紀錄與下列各提案，請俟外聘委員確認內容後，再報送社會局。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確認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分為：
  - (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
  - (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秘書室）。
  - (三)強化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會計室）。
  - (四)逐步推動性別預算（會計室）。
  - (五)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秘書室）。

(六)性平亮點方案(公司科、市場處)。

二、檢附「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份。

外聘委員建議：

李委員：為彰顯機關對於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課程之重視與積極參與程度，性別意識培力成果報告，建議再增加訓練時數與高階主管參訓人次。

黃委員：性別統計係為適切反應不同性別在個別政策之處境，藉由詳實數字，作為理性分析與討論之事實基礎，建議爾後針對統計資料，請將需有數據與比例完整呈現。

決議：

一、性別意識培力成果報告，請人事室補充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時數與高階主管參訓比例。

二、「新北市社會企業發展培育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評定為「無關」，請秘書室了解評定者之觀點。

三、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確認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無修正意見。

二、檢附「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意見對照表1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確認106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充實及修繕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預定於106年1月至6月設置鶯歌市場哺集乳



室；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設置土城市場哺集乳室；不定期維護、修繕 11 座市場哺集乳室設施設備。

二、「產經大學各學院優先保障 1/3 女性招生名額方案」後續作業因無法突顯計畫亮點，爰無提報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

三、檢附「充實及修繕本市各公有市場附屬哺乳室設施設備計畫」之「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 年工作計畫、計畫書、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公有市場暨公有攤集區性別友善環境統計、新北市政府哺(集)乳室使用性別比例。

**外聘委員建議：**

**李委員：**為確保計畫內容有納入性別觀點，請以不同性別使用者之需要，再增加必要設施，另工作內容建議再增加 11 座公有市場以往之使用率，使書面資料更臻完整。

**黃委員：**任一性別因不同處境，會有不同認知，現行哺乳室樣態多元，需收集相關資訊，建置使用者之合宜空間，以達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

**決議：**為提供友善環境，請市場處確實調查使用者需求後，再設置相關設施設備，餘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局 CEDAW 法規檢視清單審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府法制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請本局依據「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清單」，檢視權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含計畫、注意事項、方案及要點），並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

二、有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之內容如下：

(一)29 號一般性建議：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的經濟後

果。

(二)30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在預防衝突、衝突及衝突後局勢中的作用。

(三)31 號一般性建議：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有害作法。

(四)32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的難民地位、庇護、國籍和無國籍狀態與性別相關方面。

(五)33 號一般性建議：婦女獲得司法救濟。

三、經檢視本局權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含計畫、注意事項、方案及要點）共計 40 項，其中僅「新北市經濟發展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涉及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3 號一婦女獲得司法救濟，其餘皆無。

四、檢附「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清單」、「經發局(含市場處)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盤點表」、「CEDAW 法規檢視表」、「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5 時 36 分。**